



XF20250924

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服务类项目 采购合同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高等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乙方）就本科课程平台建设及教学数据分析项目（包2）
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BSX-201012-11001），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本科课程平台建设及教学数据分析项目（包2）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95000元）。

2、支付方式和要求

合同生效后，待投入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增
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要验收情况：是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资料，涉及向学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个月。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



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凭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3、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 的滞纳金。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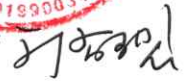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使用单位1份,招标办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 合同附件 2: 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 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C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璐 
电 话:	电 话: 010-5855685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61001723700050000897	账 号: 11006043701801003565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720510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216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为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甲、乙双方以打造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促进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与应用为共同目标,本着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就在线开放课程合作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 “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是教育部、财政部“十二五”期间启动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支持,由乙方负责建设和运营的高等教育课程资源共享平台,承担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和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并对课程资源进行运行、更新、维护和管理任务。乙方对“爱课程”网享有知识产权。

中国大学 MOOC(www.icourse163.org,以下简称“MOOC 平台”)是“爱课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向学习者提供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服务。

2. 在线课程中心是乙方基于 MOOC 平台为甲方提供的专有云空间,乙方为甲方提供专有访问入口,为甲方建设和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校内教学提供课程管理、资源管理、用户管理、教学管理、数据管理等应用与相关技术服务。

3. SPOC 课程是指甲方通过在线课程中心创建并发布给甲方指定用户使用的全部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4. MOOC 课程是指通过中国大学 MOOC 提供给全体学习者使用的全部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云服务的在线课程中心及相关服务,供甲方开设 SPOC 课程,并开展在线教学与管理。对于此项服务,乙方收取平台服务费。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课程应用服务,即由甲方选定已经在中

国大学 MOOC 上线的非本校建设的 MOOC 课程，加载于在线课程中心开设 SPOC 课程，供甲方指定用户在线学习使用。对于此项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关于课程应用与服务的补充协议》，甲方加盖公章或甲方教务处（或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院系）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使用与管理在线课程中心的权利，可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手册、技术规范等。

2. 甲方须指派工作人员对在线课程中心进行管理，并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3. 甲方有权在在线课程中心组织本校的 SPOC 课程建设，并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核，对课程的建设、维护和更新及在线教学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保证对其在在线课程中心自主创作建设的 SPOC 课程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保证内容具有独创性，合理引用他人作品已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保证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了出处。如乙方因甲方未尽到上述保证义务而受到权利人追究，或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在线课程中心的 SPOC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其他成员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确定或变更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如甲方变更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应保证该等变更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课程团队成员在在线课程中心的教学行为及教学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对在线课程中心的全部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负责，对自己的用户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谨慎判断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如上述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应遵守乙方提供的服务手册、技术规范等内容，依照相关操作指引使用在线课程中心。甲方对存放于在线课程中心的数据以及登录和管理云空间的

各类课程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8. 甲方应按照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使用在线课程中心，开展在线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基于云服务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在线课程中心，保障甲方顺利开展在线教学与管理。

2. 乙方承担在线课程中心的建设与维护，包括系统升级、迭代更新、安全保护、网络服务等，提供满足在线课程中心使用要求的网络环境及技术支持，保证课程在在线课程中心应用的安全、便捷。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管理员操作、在线课程中心教师操作、学生注册选课及在线学习指南等服务手册。

4. 对于课程应用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可以通过在线课程中心使用甲方选定的非本校建设的 MOOC 课程，并对课程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信息安全进行保障与管理，有权对在线课程中心的内容和数据采取信息保护加密措施等手段，保护甲方、乙方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具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查询或调阅在线课程中心用户业务数据的义务。

第五条 收费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收取在线课程中心平台服务费的标准为人民币 19.5 万元/年，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服务的期限之内，甲方可开设的 SPOC 课程班数量不受限制。

2. 如甲方选择课程应用服务，需另外向乙方支付课程应用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课程中心服务的期限与本协议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 202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次在线课程中心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户 名：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43701801003565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数据、经营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以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双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保护保密信息，一旦发现有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3. 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约定为独立性条款。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修改、解除或终止后将仍然有效，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罢工、战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责任。

2. 一方在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一方违反前款约定，对造成的扩大损失，仍须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终止，共 1 年。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不延续。

2. 以下任一项发生，本协议终止：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守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一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或导致了另一方严重的损害或损失，受损方可通过

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协议双方应积极、尽力、尽责履行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为：本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